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賢佩俐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joy374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23955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四 (53389673_11239554700A0C_ATTCH1.pdf、
53389673_11239554700A0C_ATTCH2.pdf、53389673_11239554700A0C_ATTCH3.
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開放報名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290號函及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79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囿於資格限制致旨揭訓練錄取人數不足，本次將報名資格擴大為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或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成員。

(二)研習時間：112年12月25日(一)至26日(二)，地點另行通知。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表單(<https://forms.gle/jE5vDUinemSewHv67>)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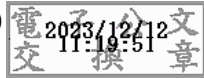
(四)錄取人數：再次開放名額計35名，錄取名單另行通知。

三、為避免重複錄取，檢附旨揭研習112年12月7日公布之錄取名單，另有關專審會人才庫名單請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網站查詢，請協助轉知貴屬人員，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亦請協助轉知。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及112年12月11日原函及112年12月7日公布之旨揭研習錄取名單。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裝

訂

線

